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2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金色良田农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9MA77TH2110,经营范围：化肥（硝基复混肥除外）、地膜、滴灌带、管及配件、农业机械、农机具、叶面肥、微肥、植物调节剂、日用百货、土产日杂、各类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农业开发、育苗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电话：*****。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金色良田农资有限公司经营未备案的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7月2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连队职工投诉举报，称其在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金色良田农资有限公司购买玉米种子为假种子。经调查，投诉者购买种子为“石905”牌玉米，净含量2.5kg/袋，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CD(新)农种许字（2017）第0007号。销售者于2023年6月12日从阿克苏市贤丰农资店购进1吨。2023年6月18日，王丰明与其合伙人从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金色良田农资有限公司购进500公斤“石905”牌玉米种子。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中发现，其仓库还存放480公斤“石905”牌玉米种子，要求当事人提供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备案登记证时，当事人不能提供。

2023年8月2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你配合调查，依照法律规定，陈述违法事实，没有申辩。

当事人经营的没有备案的玉米种子，于2023年6月12日从阿克苏市贤丰农资店购进1吨“石905”牌，其进价、售价均为15元/袋，库房存放480千克，当事人已销售500千克，20千克赠送朋友，违法所得为 $500 \times 15 = 7500$ 元，现存480千克，货值金额为： $480 \times 15 = 7200$ 元。

当事人经营应当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而没有备案的种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资质。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涉案物品的价格、规格、数量及经营的事实。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共2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种子的现场情况。

4.阿克苏市贤丰农资店营业执照、阿克苏市贤丰农资销

货清单、阿克苏市种业发展中心出具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委托代销种子）各 1 份共 3 页，证明该店经营主体资格和进货数量、进货价格。

5.伽师总场 10 连职工王明丰的询问笔录、喀什地区农资经营销货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向职工王明丰销售种子的事实。

6. “石 905” 牌玉米种子退货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曾凤娟已将未备案的种子退予供货商，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当事人签字或捺印认可，当事人供认不讳。

2023 年 9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农）罚告〔2023〕27 号。告知当事人处罚依据和可以在 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法定时间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案件性质、事实、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在案件调查和证据收集过程中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全面考虑以下情况：（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四）当事人的违法生产经营规模、涉案区域范围、涉案物品的多寡与风险性、涉案品种监管的宽

严、涉案金额的大小等；(五)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及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警醒和帮助教育，促进吸取教训的原则，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种子的行为，危害了本辖区农业生产安全，损害职工和种植户合法权益。为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做到切实维护人民利益和市场秩序，应当依法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停止经营未备案的种子，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局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

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缴纳数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16日